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代码	162626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截至日	2014-01-30
收益支付日期	2014-01-30
收益支付时间	2014-01-30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对象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接收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10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基金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赎回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申购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mfun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6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0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罗普斯金控股于2014年0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减持总数的1.59%。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28日	9.71	400	1.59
合计			9.71	400	1.5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7,649,408	70.23	17,249,408	6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9,408	70.23	17,249,408	6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1月29日收到了孙银龙先生和王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银龙先生因本人另有其他兼职安排,不能继续保持在董事会工作的精力和时间,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孙银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王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公司董事之职,为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东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银龙先生不再担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4年1月29日)起生效,同时自即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孙银龙先生和王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和董事长人选选举董事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

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长孙银龙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孙银龙先生因本人另有其他兼职安排,不能继续保持在董事会工作的精力和时间,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申请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相符。孙银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孙银龙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滕伟 刘斌 李平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购买浙江锆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并于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已对锆谷科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较大,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顺利地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31日起继续停牌,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30日召开时起算。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16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曹奇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曹奇忠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监票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旭忠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2. 公司董事罗旭、赵立志、张春秀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2) 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事宜;

(5) 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批准和实施规定,但如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协议;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确定激励对象股东大会授权的除股东大会授权以外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登记、备案、考核、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善所有与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本次会议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16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曹奇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曹奇忠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旭忠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2.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经营稳健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9》及其他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四年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工国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3.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工国际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9.45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26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五年。

7.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包括授予后的2个锁定期和3个解锁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锁定且不得以何种形式转让。

8.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为: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2%。

9. 依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较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9%, 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较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9%, 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前一年度较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9%, ROE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产生净融资行为的,则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10. 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筹,个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及中工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时,须在提供现金支付方式的同时,提供转账支付方式。独立监事应就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向新股东出具提示性股票。

1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工国际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中工国际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完毕为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条件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确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提升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06]30号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6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按照以下原则:

1. 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对称,风险与收益相协调,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 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服务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授予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3. 激励对象考核的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62人。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人员,其个人稳定性强与企业战略及企业发展。公司以上人员构成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是希望通过使其相关人员股权激励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形成一种“利益共享”为基础的企业文化。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范围是合理的,对该部分人员进行激励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一、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3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3720万股的1.31%。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旭	董事长、总经理	20	2.40%	0.03%
赵立志	董事、副总经理	13	1.56%	0.02%
王宇航	副总经理	13	1.56%	0.02%
陈育芳	副总经理	13	1.56%	0.02%

胡伟 副总经理 11 1.32% 0.02%

沈蔚 副总经理 11 1.32% 0.02%

张春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1.20% 0.02%

王惠芳 财务总监 10 1.20% 0.02%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44人) 731 87.86% 1.15%

合计(252人) 832 100.00% 1.31%

注:

1. 针对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工国际股票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现金收益最高不得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70%。超出部分收益上缴公司。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